

编号: YXB-20241022-19  
承办科室: 医学装备部

##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安阳市肿瘤医院 (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 福建海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事宜, 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 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第二条 设备全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工程研究中心细胞治疗实验室建设购置实验设备项目

设备品牌: 见附页

设备型号: 见附页

设备数量: 见附页

设备产地: 见附页

第三条 合同内容包括: 安阳市肿瘤医院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四条 设备交货期: 2024年10月15日 ~ 2024年11月15日, 交货期内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第六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593130.00

上述价款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买方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交付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款支付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是财政拨款), 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593130.00\_\_\_\_\_。

第八条 第八条：买卖双方主要责任

1、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2、知识产权：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技术规格：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卖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维修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表
- \* 报关单
- \* 商检证明
- \* 软件备份
- \* 故障代码表
- \* 维修密码

4.2 卖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 5、包装与运输:

5.1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 卖方供应的设备,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 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于卖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卖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 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卖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 6、保险: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 7、工厂检验、测试:

7.1 买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买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卖方应为买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

7.2 卖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买方将按卖方发出的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对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买方派出人员与卖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卖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卖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随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医院现场进行。由卖方负责组织，会同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卖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买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双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卖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9、备品备件:

9.1 卖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  
2  
3  
4  
5  
6  
7

9.2 卖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特殊专用工具。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卖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2.2 设备验收：设备到货后，设备科的验收人员（采购员、设备管理员、主管工程师、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员）会同临床使用科室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对照发票办理出入库手续。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凡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及第三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同时赔偿买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卖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买方的技术

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医院确定。

14.2 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医院所在地；异地培训。

培训费均由卖方提供。

15、保证：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卖方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未作答复或提出异议不成立，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提出异议买方有正当理由不认可的，则视为异议不成立。卖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卖方未能按照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有权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索赔价值等额的款项。应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应继续履行索赔义务。

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

3、卖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索赔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逾期交货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买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

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七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买方和卖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买方：安阳市肿瘤医院

1.2 卖方：指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服务的公司。

1.3 技术文件：指供货商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4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供货商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5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供货商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为准并执行。

买方：安阳市肿瘤医院  
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1号  
度镇万好街1199号ECO城万好君悦广场2号写字楼第22层

邮编：455000

电话：0372-2232245

传真：0372-29547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限公司莆田新度支行

帐号：41001501270052500676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李保中

2024年10月21日

卖方：福建海琦医疗科技有限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  
度镇万好街1199号ECO城万好君悦广场2号写字楼第22层

邮编：351100

电话：13693731991

传真：0594-29896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莆田新度支行  
帐号：35001637301052500923

授权代表签字：董忠林

2024年10月21日